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.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管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家長會長、各年級家長代表各1人及學生代表16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學生代表中：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以及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為當然學生代表，另12名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召開三次，分別於第一學期期初、第一學期期末、第二學期期末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十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 - （二）各處室單位提案。
 - （三）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員生社提案。
 - 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六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十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校務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
(二) 主席宣布開會。

(三)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宣讀及本次會議議程。

(四) 頒獎。

(五) 主席報告。

(六) 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
(七) 教師會報告。

(八)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。

(九) 提案討論。

(十) 臨時動議。

(十一) 長官、家長會長致詞。

(十二) 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九、提案討論順序如下：

(一) 司儀朗讀提案事由。

(二) 提案人說明。

(三) 相關處室提供意見。

(四) 進行討論。

(五) 決議。

前項提案經提案人同意，得撤回之。

十、發言時間及次數：

(一) 各處室報告以5分鐘為限，主席報告以20分鐘為限。

(二) 每一提案每人發言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3分鐘。

十一、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之提出，以舉手計數，5人以上附議為之。

十二、對於議場發生緊急事件或偏離主題情況時，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，出席人得請求主席警告或制止之。

十三、會議紀錄由文書組長記錄，於陳核審查無誤後送回總務處存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得由記錄人員提請主席裁定更正後重行公布於本校網頁供同仁查閱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